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8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任红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红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任红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此期间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徐岳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任红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红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18年11月 本月	2018年11月 上年同期	2018年11月 增减比例（%）	2018年度累计 本年累计	2018年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2018年度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15387	24188	-36.39	152478	210154	-27.44
	销量	15736	25337	-37.89	151993	208327	-27.04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4983	17682	-71.82	75180	252172	-70.19
	销量	5066	13192	-61.60	77499	259686	-70.16
变速器	产量	2043	9005	-77.31	56065	43759	28.12
	销量	2936	7772	-62.22	56015	39347	42.3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8-04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本月数量	月度数据 上年同期	月度数据 同比增减	年度数据 本年累计	年度数据 上年同期累计	年度数据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2,397	1,731	38.47%	18,357	15,857	15.77%
	专用车上装	866	864	0.23%	11,654	8,939	30.37%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2,213	1,422	55.63%	17,516	15,389	13.82%
	专用车上装	1,228	932	31.76%	11,676	9,115	28.1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广东开平长沙东明路 9 号” 搬迁至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并同时在北京设立新的办公地址。公司变更及新设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1：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
邮政编码：529300
联系电话：0750-2299580
传真号码：0750-2299580
办公地址2：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传真号码：010-56935788
电子信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公司网址：www.huatie-railway.com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根据《传票》通知，公司涉及一起其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8）沪0106民初43439号

受理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泛亚盛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告三：王春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诉讼事由及请求：

原告以被告未按照《泛亚盛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嘉年华项目合作协议》及《（保证合同）的约定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等款项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追加被告三作为原告诉被告一、被告二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参加诉讼。

2、诉讼赔付金额：

2.1请求被告一、被告二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

2.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第一笔投资收益人民币150万元（按投资总额5%计算）；

2.3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第二笔投资收益人民币150万元（按投资总额5%计算）；

2.4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返还投资款的利息人民币4.93万元，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10%从2018年11月6日计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5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支付第一笔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人民币29.25万元，以1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从2018年5月1日暂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6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支付投资款及第二笔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人民币18.9万元，以31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从2018年11月6日暂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7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万元（按投资总额20%计算）；

2.8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

2.9请求被告三对前述8项诉请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后，对本诉讼高度重视，为维护公司应有权益，公司目前正就案情进行细致分析，收集证据，准备答辩工作，提出反诉。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

2、上海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8-7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自2018年12月4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妥善处理各项相关事宜，并各自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曾于2010年3月10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于2013年12月14日到期，双方于当日重新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该协议于2016年12月到期后，双方未再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但在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双方意见实际仍保持一致。

三、《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的相关情况

双方于2018年12月4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辉超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及董事义务。就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双方独立行使表决权，可能形成相同或相反的表决意见，不再强求达到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亦不会强制要求对方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不会强制要求对方按其意图履行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四、解除一致行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后，牛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13,135,376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张轩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7,25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张轩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3,8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7.77%；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5,455,766股，占公司总股本6.43%；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8,52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8,52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上述股东合计通过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进行决策，彼此独立，互不干涉，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综合分析，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8-7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对象张轩宁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4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393,680,000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0,000元）。本次转让后，张轩宁先生持有永辉云创股权由9.6%增至29.6%，成为永辉云创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持有永辉云创46.6%的股权，交易如果完成，公司仍持有永辉云创股权26.6%，为永辉云创第二大股东。

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永辉云创签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针对商标及品牌授权、IT系统、物流、财务、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进行约定。

（一）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概况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86号地下一层A区-1

法定代表人：彭华生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食品流通（粮食除外），家具及家具用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房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黄金、毛钻、稀贵除外）、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装潢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商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辉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0,586,503.59	1,259,312,934.51
净资产	1,366,806,915.37	701,149,934.7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78,258,916.33	566,130,612.72
净利润	-617,343,019.39	-266,825,5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20,229.06	-266,825,5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841,346.19	-267,367,433.10

永辉云创2017年、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12个月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与张轩宁先生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轩宁先生担任永辉超市副董事长，持有7.77%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8年12月4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拟向股东公告。

三、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张轩宁先生担任永辉超市副董事长，持有7.7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轩宁，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副董事长、董事。自2000年创业以来，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CEO。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辉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28867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86号地下一层A区-1

法定代表人：彭华生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食品流通（粮食除外），家具及家具用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房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黄金、毛钻、稀贵除外）、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装潢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商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辉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0,586,503.59	1,259,312,934.51
净资产	1,366,806,915.37	701,149,934.76

项目（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78,258,916.33	566,130,612.72
净利润	-617,343,019.39	-266,825,5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20,229.06	-266,825,5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841,346.19	-267,367,433.10

永辉云创2017年、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永辉云创存在商标及品牌授权、IT系统、物流、财务、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经营性交易。协议就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期限、关联方权益、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达成一致。

定价原则方面，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由相关交易各方经参考关联品、服务的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原则公平磋商后确定。永辉云创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及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遵守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商标及品牌授权、IT系统、物流、财务、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业务一致，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永辉超市拟与永辉云创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8-79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永辉云创签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以393,680,000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0,000元）。本次转让后，张轩宁先生持有永辉云创股权由9.6%增至29.6%，成为永辉云创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持有永辉云创46.6%的股权，交易如果完成，公司仍持有永辉云创股权26.6%，为永辉云创第二大股东。

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永辉云创签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针对商标及品牌授权、IT系统、物流、财务、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进行约定。

（二）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概况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86号地下一层A区-1

法定代表人：彭华生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食品流通（粮食除外），家具及家具用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房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黄金、毛钻、稀贵除外）、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装潢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商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4日，永辉云创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8,250.00	58,250.00	46.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7.00	8,727.00	6.98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众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7.00	2,957.00	2.36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0	3,033.00	2.42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集众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0	3,033.00	2.4264
张轩宁	12,000.00	12,000.00	9.6000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V(HK) Limited	12,000.00	12,000.00	9.600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5.0000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3,750.00	3.0000
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2.0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本次关联交易中，交易标的永辉云创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拍卖，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永辉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0,586,503.59	1,259,312,934.51
净资产	1,366,806,915.37	701,149,934.7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78,258,916.33	566,130,612.72
净利润	-617,343,019.39	-266,825,5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20,229.06	-266,825,5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841,346.19	-267,367,433.10

永辉云创2017年、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与张轩宁先生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止2018年12月4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四、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定价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9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拟转让的永辉云创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66,806,915.37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相应股权为人民币5.4672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93,680,000元。

永辉超市对永辉云创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期出资额为7,600万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7,600万元；

第二期出资额为38,000万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38,000万元；

第三期出资额为76,400万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76,400万元；

第四期出资额为76,250万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31,875万元。

以上四期合计出资额总为268,250万元，合计原始投资成本为83,875万元。

按资本投资持有期限以年化6%的资金成本率计算资金收益金额为7,852.50万元，经加权平均计算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57472元。本次转让250,000,000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93,680,000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交易的交易的安排

张轩宁先生应于转让协议签署并经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永辉超市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50000072790010G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银行账户：3510 0803 0018 1500 0091 7

永辉超市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尽快协调各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如适用），并满足有关登记和备案的要求。

永辉云创的股权在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至张轩宁先生名下之日为交割日。张轩宁先生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

2、本次交易的股权处置限制

自交割日起的五年内，张轩宁先生所持有的永辉云创的股权（本次受让的20%的股权）应遵守如下限制：

（1）张轩宁先生不得以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2）张轩宁先生仅能将标的股权出售予永辉超市或永辉超市指定第三方。股权出售价格由双方参照届时永辉云创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公允交易原则协商确定。

（3）若永辉云创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张轩宁先生应在合理预期该等情况可能发生时及时通知永辉超市。

虽有上述约定，若经永辉云创股东会审议批准，永辉云创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则张轩宁先生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为免疑义，本款所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组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等情形。

（以上以案回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各位董事协商，拟提请本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斯彭凯.凯瑟克（Benjamin William Keswick），1972年9月出生，男，英国国籍

1995年在英国纽卡素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主修农业经济及食品销售。并于2002年在INSEAD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2年至今获委任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怡和控股”）（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总经理。现兼任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置地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及文华东方国际有限公司（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怡和策略控股”）（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总经理，同时出任怡和管理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Limited）及怡合集团有限公司（“怡合集团”）（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之董事长；以及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之董事委员；并将於2019年1月1日兼任怡和控股及怡和策略控股之董事长。

1998年加入怡和集团（Jardine Matheson Group）以来曾出任多个行政职务，包括于2003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出任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Jardine Pacific Limited）之财务董事及董事总经理，并曾担任集团集团董事总经理，直至2012年。

现担任香港地产建设商会副会长及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顾问。

2、张轩松，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副董事长兼法人代表，自2000年以来，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代表，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张轩宁，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副董事长、董事。自2000年创业以来，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麦股（Ian Mcleod），男，1959年出生，英国国籍

麦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九月获委任为牛奶公司集团行政总裁。在加入集团前两年，他曾任职美国第五大连锁超市Southeastern Grocers的行政总裁。麦先生拥有逾三十年零售业经验，一九八一年在投身业界之初加入Asda（现其后的Wal-Mart），先后于英国及德国工作二十年。其后转投Halfords，于二零零五年出任行政总裁。二零零八年移居澳洲，担任Coles零务董事。

麦先生一九九九年于哈佛商学院修读高级管理课程，并于二零一零年获出生地苏格兰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以表扬其对商业与零售业的贡献。

5、廖建文，男，1967年出生，英国国籍

廖建文博士，现为京东商城首席战略官，原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长江创新研究中心学术主任，廖博士有着横跨北美和亚洲地区的工作履历，他曾在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斯图沃特商学院的副教授，享有终身教职；此外，他也曾任教于香港科技大学、中欧商学院、以及北京大学。廖博士主要从事战略、创新和创业领域的跨学科研究、教学、咨询和实践，尤其关注于未来科技和战略及新商业范式的交融。他的研究和教学成果为其赢得了众多奖励和荣誉，其中包括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授予的研究经费奖励以及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斯图沃特商学院出色研究奖。此外，廖博士还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有限公司证券董事，基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百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博士于1988年7月获得东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1年2月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6年8月获得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

6、李国,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01年8月加入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黎明店防损员、组长、领班；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国棉店、黎明店行政办公室主任、安全管理部经理；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萍,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

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中青年经济研究会监事长,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专家库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副主任。具有多年的会计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主要研究领域是财务会计、审计。许萍教授于2010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两博股份有限公司、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方青,女,1978出生,中国国籍

南昌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持有《律师执业证书》、《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等资质证书。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历任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沪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3、邓鹏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

2015年至今,任先锋新材副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德雅集团CEO。2017年至今,同时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亚洲商会副会长。2007年至2011年,邓鹏鹏担任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行长。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以上议案回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建议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二十万（税前,不含差旅费）。

（以上议案回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姜免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于2018年12月4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后,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分析,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原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时签署的一系列承诺函免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回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转让子公司永辉云创股权的议案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其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82,500,000元，占永辉云创公司注册资本的46.6%；张轩